

# 公务用车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方):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服务的衢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 7“单一来源文件”是指《2018-2019 年度衢州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9 座以下）租赁定点服务采购》单一来源文件。

## 2. 适用范围

2. 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衢州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9 座以下）租赁定点服务采购。

## 3. 协议的组成

3.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1. 1 本协议条款

3. 1. 2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及单一来源文件

3. 1. 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 1. 4 成交通知书

3. 1.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定点承诺

### 4. 1. 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 1. 1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18-2019 年度衢州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9 座以下）租赁服务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用户汽车租赁服务业务。

### 4. 2. 租赁服务价格

4. 2. 1 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服务时，乙方应以投标承诺的价格为服务的最高限价，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通过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衢州市财政网公示乙方市场价。

#### 4.3. 费用结算

4.3.1 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乙方打印租赁费用清单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专用发票。

####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4 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5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4.4.7 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8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4.11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5.1 乙方的权利

4.5.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4.5.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5.2 乙方的义务

4.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4.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5)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7) 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8) 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0)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10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4.5.2.1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

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2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经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 (3) 没有按照承诺的价格或折扣提供服务的；
- (4) 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采购单位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 (5)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 (6)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表的；
- (7) 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8)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 (9)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10)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11) 实际租赁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12) 不积极配合采购机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5.3. 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4.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 成交人的单一来源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协议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11.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3)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被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1.5 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情况的。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

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 16. 协议修改

16.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协议生效

1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18. 协议的组成部分

18.1 本协议文本

18.2 成交通知书

18.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8.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8.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8.6 本协议相关附件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鉴证方：(盖章)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8.10.24